

#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12 发布

2018-01-12 实施

## 一、受理范围

### 1. 企业。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 1) 经审批机关批准
- 2) 投资者符合法定人数（五十个以下）；
- 3) 投资者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4) 投资者制定公司章程；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条、第十四条。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二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

### 1. 权责划分(省)：

省工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尚未取得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登记授权的；（三）省级和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四）依法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的。

## 2. 权责划分(市):

经国家工商总局授权，负责本市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登记。

## 四、许可条件

###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产业指导目录	无	2016-06-30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云府办〔2015〕26号）	规划文本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07-01
企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参考目录	产业指导目录	无	2016-06-3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号）	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06-28

### 2.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经审批机关批准（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的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外资并购的企业，港澳服务提供者按 CEPA 协议投资的公司提供）； 2. 资者符合法定人数（五十个以下）； 3. 投资者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4. 投资者制定公司章程； 5. 有公司住所； 6.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3) 投资者符合法定人数超过五十个。

## 五、申请材料

1、申请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字迹应清楚。涉及中方投资者签署且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	复印件份数（份/	纸质/电子版
------	----	---------	----------	--------

		套)	套)	
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变更”栏有关内容及附表7“承诺书”;“变更项目”栏的“原登记内容”、“申请变更登记内容”均只填写申请变更的栏目。“申请人声明”栏由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单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可由公司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变更同时备案的,填写“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公司名称变更,且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不填)。申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还需填写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申请股东变更、股东(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的,还需填写附表3“投资者(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变更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的申请人为本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法律、行政	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	1	0	纸质

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第6项需审批的事项除外）	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决议或决定内容应包含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本项材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	1	0	纸质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	无	1	0	纸质
变更名称的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已办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的，提交登记机关颁发的《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以上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	0	纸质
变更住所的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1	0	纸质

	<p>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多个市场主体可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并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p> <p>以上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p>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p>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只需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p> <p>以上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p>	1	0	纸质
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证明文件	<p>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或备案文件。其中，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外资并购的企业，提交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港澳服务提供者按CEPA服务贸易协议投资的公司，提交备案文件。</p> <p>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减少注册资本，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p> <p>此外，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需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签署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p> <p>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收购股东股权产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股东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证明以及公司收购其股权的证明。</p>	1	0	纸质
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证	增加注册资本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0	纸质

明文件	<p>1) 或备案文件。其中, 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外资并购的企业, 提交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港澳服务提供者按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投资的公司, 提交备案文件。</p> <p>在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 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 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p> <p>(1)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人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 还需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2)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增加注册资本的, 还需提交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公司债权证明。</p>			
变更营业期限的相关证明文件	<p>变更营业期限的, 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或备案文件。其中, 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外资并购的企业, 提交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港澳服务提供者按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投资的公司, 提交备案文件。</p> <p>在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营业期限, 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 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 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p>	1	0	纸质
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文件	<p>变更经营范围的, 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或备案文件。其中, 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外资并购的企业, 提交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港澳服务提供者按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投资的公司, 提交备案文件。</p> <p>在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 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属于投资自由</p>	1	0	纸质

	<p>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p> <p>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并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p>			
<p>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股东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股东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或备案文件、股东变更证明文件、新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p> <p>其中，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外资并购的企业，提交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港澳服务提供者按CEPA服务贸易协议投资的公司，提交备案文件。</p> <p>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股东，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p> <p>（一）关于股东变更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提交材料：</p> <p>（1）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而减少股东人数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者股权交割证明；（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而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以下材料： a. 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b. 股东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同意的书面通知（即“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其他股东已接到该通知的承诺书； c. 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包括：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回复；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公司出具的“视为该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且不购买该转让股权的，提交</p>	<p>1</p>	<p>0</p>	<p>纸质</p>

公司出具的“视为该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征求是否同意转让的事项和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回复”和“视为该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的内容应当包括同意转让的事项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d. 全体股东签名的股东会决议或决定（提交本项材料的，免于提交以上 b. c 两项书面材料）。（3）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而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以下材料：

a. 自然人股东死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b. 股权合法继承文件（法院的判决书或者经依法公证的遗嘱等）；c. 继承人的身份证明。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关的申请材料需要签名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签名。（4）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5）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导致股东变更的，应当提交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公司债权证明。股东变更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申请变更的，相同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6）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收购股东股权产生股东变更的，应提交股东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证明以及公司收购其股权的证明。股东变更与减少注册资本同时申请变更的，相同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7）人民法院裁判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初审判决书还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8）申请上述第（2）项、第（4）项、第（5）项和第（7）项股东变更的，还需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关于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1）中方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

	<p>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2) 外国(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应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p> <p>a. 外国(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业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也可以提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人民保安部出具的身份确认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领事局和我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认证书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b.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p> <p>(三)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公司回购股权的,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无须提供。</p>			
<p>协助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东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p>	<p>◆ 协助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东变更的,仅需收取以下材料:</p> <p>(1) 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为初审判决书的,还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p> <p>(2) 《协助执行通知书》。</p> <p>(3) 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或备案</p>	<p>1</p>	<p>0</p>	<p>纸质</p>

	<p>文件。其中，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外资并购的企业，提交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港澳服务提供者按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投资的公司，提交备案文件。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p>			
<p>变更投资者（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相关证明文件</p>	<p>◆ 变更投资者（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和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p> <p>（1）中方投资者为企业的，提交名称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为自然人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其他股东提交法定的变更证明。中方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p> <p>（2）外国（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应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p> <p>a. 外国（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业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p>	<p>1</p>	<p>0</p>	<p>纸质</p>

	<p>一致的复印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也可以提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人民保安部出具的身份确认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领事局和我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认证书作为身份证明文件。</p> <p>b.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p>			
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证明文件	<p>变更公司类型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或备案文件。其中，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外资并购的企业，提交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港澳服务提供者按CEPA服务贸易协议投资的公司，提交备案文件。</p> <p>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公司类型，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p> <p>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申请材料。</p> <p>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p>	1	0	纸质
营业执照	提交正副本。	1	0	纸质

##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证书样本见附录A），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1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换发《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 1.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091811514008>(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 2.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091811514008>(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 3. 投诉举报 无

## 4. 诚信档案 无

##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2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2;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3;
4. 营业执照正、副本. docx, 见附件 4;
5. 2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5;
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6;
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7;
8.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8;
9. 非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 9;
10. 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 10;
11. 非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11;
12. 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12;
13. 非私营公司(修改). doc, 见附件 13;
14. 私营公司(修改). doc, 见附件 14;
15. 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15;
16.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16;
17.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doc, 见附件 17;
18.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doc, 见附件 18;
19. 企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参考目录. doc, 见附件 19;
2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PDF, 见附件 20;
21. 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21;
22. 公司正本. jpg, 见附件 22;
23. 2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23;
24.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4;
25.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5;
26.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6;
2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7;
28.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8;
29.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9;
30.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30;